

以英语进行的仲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国际仲裁是英语在瑞士法律实务中扎根最深的领域。在瑞士进行的国际仲裁，大多数以英语进行，而不论当事人的国籍或合同的准据法为何。瑞士仲裁法规定于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第12章，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程序的语言。2021年的修订允许在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的撤销程序中以英语提交诉状。¹楚格的公司广泛采用仲裁。大宗商品贸易商在其贸易合同中订入仲裁条款，仲裁地通常设在伦敦、日内瓦或苏黎世。控股公司和合资企业以仲裁解决股东争议。加密项目以仲裁解决与服务提供商和投资者之间的争议。瑞士仲裁中心于2021年由瑞士各商会的仲裁机构合并而成，依据备有英文文本的规则管理其中许多案件。²对楚格而言，仲裁为那些州法院只能以德语审理的争议提供了一个英语论坛。

1 注释

1. Loyens & Loeff, “Revision of Swiss Arbitration Law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2021”, loyensloeff.com: 修订后的《联邦国际私法》第12章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；在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的撤销程序中，诉状可以用英语提交，而向协助仲裁的国家法院（juge d'appui）提出的申请，仍须以该法院所在地的官方语言提交。自2025年1月1日起，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（ZPO）第251a条第2款允许各州在当事人同意时，于此类与仲裁相关的简易程序

以英语进行的仲裁

序中准许使用英语（Bär & Karrer, “The use of English in Swiss civil proceedings”, 2025 年 1 月 23 日, baerkarrer.ch）。

2. Sebastiano Nessi, “A Swiss ‘(R)Evolution’: SCAI Becomes the Swiss Arbitration Centre and Enacts New Arbitration Rules”, Kluwer Arbitration Blog, 2021 年 6 月 15 日, legalblogs.wolterskluwer.com: 瑞士商会仲裁机构（SCAI, 自 2012 年起运作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瑞士仲裁中心（Swiss Arbitration Centre），同日《2021 年瑞士国际仲裁规则》（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1）生效；规则英文文本见 swissarbitration.org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arbitration-in-english